

附件 1

# 2025 年度县森林消防大队专项经费预 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何振文

联系电话：0762-5699173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30 日

#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县森林消防大队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，项目构成情况，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。根据和府办函〔2012〕3号：《关于成立和平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的通知》、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第19期》以及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九条，坚持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确保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年我局年初预算计划安排安排用于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专项经费525.98万元，均为县财政资金，县财政局实际分配下达资金477.28万元；

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年预算共下达资金477.28万元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共计支出477.28万元。其中，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98.21万元，包括打火队伙食补助费用、社保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及岗位职务补贴费用支出；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63.22万元，包括打火队办公费用、营房水电费用、差旅费用、维修维护费用、工会经费、公务车运行维

护费、购买打火队干粮防火物资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元；资本性支出 15.21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用、营房、场地维修等支出。

三是绩效目标情况项目旨在进一步推进和平县森林消防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达到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，实现了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的森林防火工作目标，实现有火不成灾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目标，实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。

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我局的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、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，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少于年初预算数 48.7 万元，资金使用不存结余、浪费行为以及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，所有收支均在数字政府财政平台支出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。

## **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**主要包括：

1. 项目立项情况；（1）论证决策：我局根据和府办函（2012）3 号：《关于成立和平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的通知》、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7 年第 19 期》以及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九条结合我局年度工作安排，提出项目绩效目标，设立县森林消防大队项目。（2）目标设置：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确保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。

## 2. 项目实施规范性

资金核算符合规定，凭证合格有效，支出记录清晰完整、规范并在“数字政府”财政平台支付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严格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和府[2018]39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对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、绩效管理、公开透明，并接收县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使用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和府[2018]39号）的文件要求和《和平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（和应急〔2019〕17号）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领导批示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，并接收县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使用。

## 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### 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自评合计95分为优（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9分、绩效产出47分、绩效效益29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10分。）。)

### 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按年初预期总体目标已基本完成。

### 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## 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1. 发现的问题：通过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专项经费绩效自评，我们注重实施过程管理，但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存在不足。

2. 整改措施：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，在项目决策、项目申报、绩效目标设立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绩效实现等方面，树立全过程意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，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，对项目资金预算力争做到全面、准确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申报，按照批准预算严格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 **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**

由于粤东北山区林地面积覆盖广，事关生态安全，经济欠发达，当地财政较为困难，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资金投入，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